

# 从医学期刊的文责自负谈“编责勿轻”

刘风华<sup>1)</sup> 王沛<sup>2)</sup>

1)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中华微生物学和免疫学杂志》编辑部,100024;2)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100037;北京

**摘要** 医学期刊中常见的文责问题有:一稿两投或一稿多投;造假、拼凑实验数据;抄袭、剽窃现象;不正当的稿件署名。通过对以上文责问题的分析,提出“编责勿轻”的观点,并从医学论文的学术责任、规范化责任、道德责任、法律意识及服务责任等方面对“编责勿轻”的观点进行详细阐述。认为文责自负和编辑勿轻存在着辩证统一关系。

**关键词** 医学期刊;文责自负;编责勿轻

**Neither author's nor editor's responsibility in the medical periodicals can be ignored**//LIU Fenghua,WANG Pei

**Abstract** There are some of author's responsibilities in common in medical periodicals, which include multiple submissions and duplicate publication, cheating and piecing the experimental data, academic piracy, and dishonorable signature. In view of the above problems, the editor's responsibility cannot be ignored. The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editorial standard responsibility of medical papers, editor's professional ethics,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service responsibilities are very important for the papers. Therefore, there is a dialectical unit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uthor's responsibility and the editor's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medical periodicals; author'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aper; editor'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aper

**First-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Board of Chinese Journal of Microbiology and Immunology, National Vaccine and Serum Institute, 100024, Beijing, China

文责自负是作者自律的一种良好方式,它督促作者认真对待自己的作品,加强自己的道德修养,强化法律意识,尽量避免文中出错<sup>[1]</sup>。编辑是作者论文的修改者和完善者,也负有不能推诿的责任,一旦论文发表后出现了问题,即使责任在作者,编辑出版者也会被牵连进去,并受到相应的责任追究<sup>[2]</sup>;因此,编辑要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真正尽到自己的作为责任编辑的职责<sup>[3]</sup>。讨论文责自负和编责勿轻问题是为了使出版物的质量得到切实保证。笔者根据对医学论文编辑加工的实践,通过分析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从“文责自负”出发诠释“编责勿轻”。

## 1 医学期刊中常见的“文责”问题

**1.1 一稿多投** 一稿多投的文稿尽管在文字表述上可能有某些不同之处,但其主要的数据和图表是相同的。《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的发表权,“指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这里的“公之于众”是指作者

将自己的作品首次向公众见面,使公众能够看到或者听到,如果一部已经发表过的作品,再次拿出来与公众见面,就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发表;所以,作者论文的发表权只能使用1次,当论文发表后,如果作者再次行使发表权,就不再受法律的保护。

**1.2 造假、拼凑实验数据** 2005年轰动世界的韩国首尔大学教授黄禹锡“学术造假”丑闻令科学界震惊<sup>[4]</sup>。调查证实,黄禹锡发表在《科学》杂志上的干细胞研究成果均属于虚乌有。这种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作者当然要承担法律责任,而《科学》杂志也未能以“文责自负”使自己脱得干系。审稿过程中如遇到统计学数据概率太大、实验动物数量可疑、用作图工具制造电泳图等,编辑应提出让作者核实数据或让作者提供具体的统计学数据、计算公式或原始照片等。

**1.3 抄袭与剽窃** 抄袭与剽窃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生产科学赝品的行为,乃科学研究之大敌,为道德和法律所摒弃<sup>[5-6]</sup>。一篇医学论文,在引用别人实验方法的同时,应对该实验方法进行改进,以不同于他人的研究对象和样本数据,得出不同的实验结果,形成独到的结论。如果论文内容(如方法、样本、数据、图表、论点和结论等)与其他论文有相当重复且文稿之间缺乏充分的交叉引用或标引,即改头换面地将他人作品改为自己的作品,就构成了抄袭或剽窃行为。切勿将抄袭、剽窃行与合理使用相混淆<sup>[7]</sup>。

**1.4 不正当的署名** 国家标准规定,“学术论文的正文前署名的个人作者,只限于那些对于选定研究课题和制定研究方案,直接参加全部或主要部分研究工作并做出主要贡献,以及参加撰写论文并能对内容负责的人,按其贡献大小排列名次”<sup>[8]</sup>。以下几个方面均属不正当署名行为:1)某些人未参加研究,为了晋升职称或课题评审所需,签署自己的姓名;2)为了增加论文发表的可能性,未经允许,签署了知名教授的姓名;3)出于个人恩怨,论文投稿时未签署对研究有贡献的人的姓名;4)有些导师,实验研究是学生做的,论文是学生写的,对论文的贡献并不是第一位的,却为了自己的晋升所需,将自己签署为第一作者;5)研究是在国外做的,并有导师指导,回国后论文以中文形式发表,但并未签署国外导师的姓名。

## 2 编辑应充分认识“编责勿轻”

编辑承担着一份对社会、对公众的责任,既要作作者的文责自负尽到注意的义务,又不能陷入文责自负的误区,要消除对“作者主导论”和“编辑主导论”的误解。医学期刊编辑要以对学术负责,对社会、对作者和读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理每一篇文稿,确保刊出论文的准确性和科学性<sup>[9]</sup>。每位医学编辑都应以自己的职业为荣誉,自觉地把学术责任与学术义务结合起来,既不能看轻自己的角色,也不能对自己的职责掉以轻心,应做好医学期刊真正的“守门人”<sup>[11]</sup>。

**2.1 学术上的编责勿轻** 医学论文主要是作者通过实验方法得出结果和结论的论文,涉及政治性及思想性的问题较少,其主要体现在实验方法的代表性、新颖性和前瞻性,结果的科学性和结论的正确性,从而对他人有参考和启迪作用。系统性、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是医学论文学术价值的主要体现,新观点、新方法、新发现对发展学科理论、完善和创新研究方法、拓宽学术研究领域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sup>[12]</sup>。为了使有学术价值的医学论文的内容得以传播,编辑要充分应用自己的专业知识,除此之外,还应把论文的学术判断大权交给专业对口的审稿专家。

当今我国的年青医学编辑大都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根据自己所学的知识对来稿作初步筛选;但是,编辑的专业知识泛而不深,因此,对稿件要作出录用与否的判断则要依靠审稿专家和编委会。我国的医学期刊均拥有强大的编委会及审稿专家队伍。编辑应熟悉每位审稿专家的基本情况,确保每篇稿件都能得到合适的专家的评审,得到最合理的评审意见。

论文评审后,编辑要综合各位专家的审稿意见,撰写合理而详尽的退修或退稿意见,争取做到不遗漏一篇高质量的论文,也不让一篇无价值的文稿得到发表。

**2.2 论文编排规范化方面的编责勿轻** 医学论文的作者一般是某一学科或专业的专家或有一定威望的学者,但他们对编辑规范和出版要求知之不多,这就需要编辑做好编排规范化方面的工作,对论文的题名、作者署名、摘要、关键词、正文、结论、参考文献以及量和单位、图表、科技名词术语等全面把好关。在修改文稿时编辑要做到:尊重作者,忌强加于人;改必有据,忌无知妄改;依据规范,忌滥施刀斧<sup>[13]</sup>。

在语言文字方面,除了明显错误外,编辑不要轻易改动,应该尊重作者的语言习惯和文风,确有必要修改时应先向作者建议,与作者商量,征得同意后再作改动,以免引起纠纷。

医学论文所用的单位多,外文字母大小写、正斜体

比较复杂,编辑更应该重视并谨慎处理。例如,一篇校样中有“加入某种溶液 3 m”这样的语段,编辑以为是作者将“M”误写成“m”,于是把“3 m”改成了“3 mol/L”。刊物印出后,作者致电编辑部说此处有错,并要求更正。原来,作者的原稿上是“3 ml”,排版人员误删了小写字母“l”,编辑校对时未核查原稿,也未与作者沟通,导致出现这一看似无关紧要却很严重的错误。

医学论文中结果部分的图表较多,凡涉及图表的删减、修改或更换,编辑务必与作者沟通,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作者同意后方可作改动。校样出来后应当发给作者,请他们对自己的作品作最后一次把关。

**2.3 编辑道德的编责勿轻**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在追究民事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时,一般以过错责任为原则。说的是只要证明行为人具有故意或者过失,并因该行为给他人造成危害结果,又没有法定的免责事由,则该行为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如果发生了纠纷,作者有责任,编辑部或杂志社也难脱干系;所以,一些稿约中类似“来稿一律文责自负”的说明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编辑切莫要淡化了自己的道德责任和义务,认为作者的论文写什么样就是什么样,不作任何改动,即使出了差错也是作者的责任,与编辑无关。这种认识是错误的。

编辑也不要因人论文,看是医学某领域专家或权威的稿件,要么认为没有改动的必要,要么不敢作任何改动。或者遇到比较自负的作者,告诉编辑自己的稿件无须作改动,直接发表就成,编辑也因此不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于无论何人的稿件,编辑应当一视同仁,只对文不对人,充分发挥编辑的主体作用,以独立的思考审查、编辑每一篇稿件。

编辑要通过树立、培养、强化自身的职业道德,体现责任心和使命感<sup>[1]</sup>,积极、主动地承担起对论文的合理注意义务<sup>[4]</sup>,以出版优秀的论文为准则,充分体现“编责勿轻”的真谛;切勿因一句简单的“文责自负”而推诿自己的责任。

**2.4 法律意识和 service 意识的编责勿轻** 医学期刊编辑必须建立并不断增强法律意识,以法律准绳规范自己的行为<sup>[14]</sup>。编辑充分认识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是维护期刊权益的必要前提。期刊的权利是有限的权利,是建立在作者权利之上的,编辑在行使有限的权利时切勿触犯作者的著作权。根据《著作权法》,作者的权利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转载权、摘编权、获得报酬权等。作者可依《著作权法》第10条第3款的规定将其享有的著作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期刊社。

对于那些以造假、抄袭、剽窃为出版目的或不正当署

名的作者,应制订严格的惩罚措施,并根据授权协议等追究作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华微生物学和免疫学杂志》对此的规定是要求作者签署《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论文投送介绍信及授权书》,授权书中需有每位作者的亲笔签名并加盖作者单位公章。作者单位审查意见处写明“经核查,该论文不存在资料不真实、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问题,同意向贵刊投稿”。签署了授权书,作者之间即使出现了分歧,或者作者有学术不端行为,编辑部便有有证可依,可要求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医学编辑应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作者投稿后,录用与否,是否修改,均长期无任何音讯,作者会感觉如泥牛入海;因此,编辑应及时、详细地答复作者稿件的处理情况,即使是退稿,也应说明退稿理由,具体指出不足之处,好让作者进一步完善或修改。这样,才可有效遏制一稿多投现象的发生。

编辑还有预先告知作者与稿件处理相关信息的义务。例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接到录用、退修、退稿消息时作者应如何处理稿件。《中华微生物学和免疫学杂志》稿约中如此规定:“根据《著作权法》,并结合本刊具体情况,凡来稿在接到本刊回执后3个月内未接到稿件处理通知者,系仍在审阅中。作者如欲投他刊,请先与本刊联系,切勿一稿两投。一旦发现一稿两投,将立即退稿;而一旦发现一稿两用,本刊将刊登该文系重复发表声明,在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上通报,并在2年内拒绝以该文第一作者为作者的任何来稿。”

### 3 文责自负与编责勿轻的辩证统一关系

文责是为了保障论文的科学、合法,但切勿被“作者主责论”所迷惑<sup>[2]</sup>。作者不能以文责自负为借口而拒绝编辑对论文的正确修改和加工。特别是约稿易出现这种情况:有些作者认为,既然约我的稿子,就不能作任何修改,并且无条件地使论文得以发表。还有,作者认为自己是本研究领域或高校的学术权威,编辑才疏学浅,不能随意改动他们的文章。

编责使论文锦上添花,但也不能陷入“编辑主责论”的误区。作者和编辑只有共同遵守出版管理条例,遵循道德规范,正确履行自己的责任,避免纠纷和矛盾,尽可能少地出现错误,共同尽职尽责,才能保证论文和期刊的质量。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这些就是所谓同一性。”其含义就是矛盾双方存在着对立和统一的关系。实

践中,作者和编辑是一对矛盾,文责和编责也是一对矛盾。这2对矛盾各互为前提,共同存在。简言之,“文责”指作者对论文的责任,“编责”指编辑对论文的责任,二者的主旨都是对论文负责,存在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关系<sup>[15]</sup>。作者是论文的创作者,编辑是论文的修改者,二者的最终目的是一致的;所以,作者和编辑都应对论文尽到自己的责任,确保发表的论文学术观点正确、编排得当,而且没有学术不端和违规违法行为。

编辑感觉迟钝、蛮横专制的时候,或作者固执己见、不愿接受别人意见,往往会导致论文不易发表<sup>[9]</sup>。《论语·子路》中提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这句话的意思是:高明的人总是追求和谐,为此而包容差异,在丰富多彩中达成和谐;不高明的人,总是强求一致,因容不得差异而往往造成矛盾冲突——因此,聪明的作者和聪明的编辑会各自尽到自己的责任,并积极与对方配合沟通好,一切皆在平和友善、积极向上的气氛中进行,真正做到“负文责”和“负编责”,最终达到双赢的效果。

### 4 参考文献

- [1] 陈朝晖,黄寿恩.“文责自负”的认识误区及解决问题的途径[J].编辑学报,2007,19(1):11-12
- [2] 褚建萍.当心“文责自负”的陷阱[J].编辑学刊,2004(4):62-64
- [3] 刘新水,翁志辉,杨小萍.科技期刊文责自负问题探讨[J].农业图书情报学刊,2008,20(4):118-120
- [4] 石朝云,游苏宁.医学期刊文责自负问题的探讨[J].编辑学报,2006,18(6):451-453
- [5] 陈广仁.学术“抄袭、剽窃”的界定[J].科技导报,2010,28(18):120-121
- [6] 秦珂,尤太生.抄袭、剽窃的判断与法律责任[J].图书与情报,2008(5):68-71
- [7] 巨克坚.编辑加工中应注意的著作权问题[J].科技与出版,2006(2):41-42
- [8] GB/T 7713—19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88
- [9] 张颖.编辑在稿件科学性控制方面的责任与作为[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0,21(5):707-709
- [10] 王立欣.当好学术“守门人”:论学报编辑在防范学术论文抄袭剽窃中的作为[J].编辑学报,2007,19(2):139-140
- [11] 丛林.学术论文的学术性[J].编辑之友,2001(3):25
- [12] 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出版专业实务:中级[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61-62
- [13] 汤啸天.论编辑的法律意识及权利义务[J].编辑学报,2000,12(2):66-69
- [14] 吴赣英.文责自负与编辑责任的诠释及辩证统一[J].编辑之友,2010(12):31-33

(2012-03-12 收稿;2012-05-08 修回)